高唐县2023年度“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建设工程（第一批）（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G2023-GG03CD-028/GTJSNCG-2023-002）

招 标 人：高唐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五月

承 诺 书

尊敬的社会各界朋友：

正信咨询集团是项目建设前中后系列服务的综合服务机构，对各类业务，特别是招标活动，我们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操作，竭诚为项目建设单位尽心尽力提供专业技术化服务。如发现以下情况直接拨打监督电话，我们将对违规行为严惩：

1、业务操作过程中与投标人私下接触，向主持人乱打招呼，向中标人吃拿卡要，向同行业提供项目信息的。

2、泄露投标、评标信息和资料的。

3、接受宴请和获取非法收入的。

4、协助投标人投标的。

5、咨询、造价、安评、食品检测、拍卖等业务活动违规操作的。

可随时对违规行为及人员进行举报，我们绝对保守举报者相关信息，一经核实，将进行严重处罚直至开除。

举报电话： 0635—2928855 （审监部）

0635—2928878 （法务中心）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6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25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26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38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5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高唐县2023年度“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建设工程（第一批）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高唐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对高唐县2023年度“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建设工程（第一批）监理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招标内容与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为4个标段。

监理标段一：汇鑫、梁村、尹集段的监理工作。

施工概算价：约3829万元 监理控制费率为施工概算价格的1.7%

标段二：固河、杨屯、琉璃寺段监理项目。

施工概算价：约4609万元 监理控制费率为施工概算价格的1.7%

标段三：清平、三十里、赵寨子段监理项目。

施工概算价：约3875万元 监理控制费率为施工概算价格的1.7%

标段四：人和、鱼邱湖、姜店段监理项目。

施工概算价：约5026万元 监理控制费率为施工概算价格的1.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监理综合资质或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2）本项目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项目总监可承担的在建工程项目不得超过三个；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6）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4. 其他要求或说明

资金来源：银行贷款+财政资金。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6.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及售价

6.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3年05月07日09时00分至2023年05月12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6.2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6.3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下载（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web/）（文件售价：0 元）。（电子评标项目招标文件格式为.lczf)

注：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逾期将无法下载。逾期未下载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参与投标/报价，将被拒绝。网上获取文件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为准。

6.4 企业诚信入库类型：监理类

7、其他要求或说明

7.1 重要说明：

7.1.1 投标人首次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投标的，获取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手续，办理程序详见（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web/）《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供应商、施工等企业网上注册的公告》。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各投标企业务必安排好专人对各自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电子标书的制作，企业从其诚信库内获取的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7.1.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评标，投标人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浮窗“CA 办理须知”，网址链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160531/a951be60-caae-4a1c-8a14-847bdde68cb6.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或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 ；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7.1.3 招标文件一经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通知），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

7.1.4 各投标人按标段在系统内分别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文件格式为.lczf）。招标文件获取后，各标段生成各自独立的保证金虚拟账号，投标人须按各标段生成的虚拟账号分别进行交纳投标保证金，交纳保证金可采取保函等方式进行。

7.1.5 电子招投标有关注意事项等投标企业需注意事项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右侧《工程投标指南》。

7.1.6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开标前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

标大厅参与投标。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如有疑问，请咨询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维护办公室 0635-8902702，咨询服务热线 4009980000。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完成签到、解密工作的，责任自负。

7.1.7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开通在线异议投诉功能，鉴于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方式开展，投标人如需采取异议或投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的，应在线进行。请投标人按照市住建局《关于印发投诉处理流程及异议函等格式文件的通知》（网址链接：http://zjj.liaocheng.gov.cn/zcfg/xzgfxwjql/202011/t20201130_3469306.html）要求依法依规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的可向项目监督机构在线进行投诉。投标人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建设工程—一图读懂投标人在线异议投诉”栏目查看操作说明。

7.2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技术标实行暗标评审，暗标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未按暗标格式要求制作技术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7.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二号机位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7.4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2）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8.联系方式（异议受理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高唐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方式：吴总　19963823178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联系方式：赵睿/张云霞　16606356136/16606356311

9.监督机构：高唐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地址：聊城市高唐县鼓楼路与春长街交汇处附近西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曹长环（0635-7219733)

杨鹏飞（0635-7219726)

王玲玲 (0635-7219733)

10.本项目质疑受理单位：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质疑单位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联系人：杨磊

联系电话：0635-2928865/13561475055

投诉受理单位：高唐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受理单位地址：聊城市高唐县鼓楼路与春长街交汇处附近西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曹长环（0635-7219733)

杨鹏飞（0635-7219726)

王玲玲 (0635-7219733)

注：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发布人：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5 月 6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高唐县2023年度“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建设工程（第一批）监理
2	建设地点	聊城市高唐县
3	招标人名称	高唐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招标内容	共四个标段， 监理标段一：汇鑫、梁村、尹集段的监理工作； 监理标段二：固河、杨屯、琉璃寺段的监理工作； 监理标段三：清平、三十里、赵寨子段的监理工作； 监理标段四：人和、鱼邱湖、姜店段的监理工作； 详见项目说明。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7	**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 1）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2）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3）本项目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原件彩色扫描件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4）本项目拟派驻的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原件彩色扫描件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公路工程专业）原件彩色扫描件； 5）本项目拟派监理员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监理培训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公路工程专业）或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员证书（公路工程专业）原件彩色扫描件；

		6）本项目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的在建工程项目未超过三个的承诺书； 7）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重要说明：** **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仅需提供扫描件即可。** **2.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 1）-5）项应直接从投标人诚信库中获取；第 6）、7）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后，将原件彩色扫描件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中。** **备注：①电子投标文件中人员证件信息需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模块中获取。②中标后中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制作，需将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制作于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 1-2 项重要说明及备注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9	监理期限	前期的迁占、施工阶段+保修阶段。有效工期为项目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保修阶段等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如出现工程延期，监理费不变) 施工工程工期要求：施工阶段五个月（150 日历天）+保修阶段（二年）。
10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费率：本工程监理范围内经有关部门审定的工程造价的 1.7%。投标报价及投标监理费率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报价	报价包括投标人提供正常监理服务所必需的监理人员费、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招标代理费。
12	付款方式	工程主体完工后依据招标人的拨款意见拨付至监理费的 60%；工程

		交工验收合格，依据招标人的拨款意见付至工程审计价乘以中标费率的 80%；工程交工验收满一年后依据招标人的拨款意见付清剩余监理费。工程延期不追加监理费。 （不允许偏离，否则为无效标）
13	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监理费率包死，监理费用的最后结算价为：本工程中标费率（不再因造价、工期等任何因素的变动而调整)×本工程监理范围内工程的审定工程造价结算值，工期延期不追加监理费用。
14	资金来源	银行贷款+财政资金。
15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16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中标人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代理公司（山东省聊城市东昌路 159 号）。
17	答疑安排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15376851230@163.com。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企业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1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
1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
20	投标保证金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全面推进保证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建建管字〔2021〕8 号)的有关要求，本项目依法需要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愿选择任何一种缴纳形式（现金、保证保险、银行保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拒绝。我单位委托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对本项目涉及的投标保证金（现金形式）进行代收代退和统一管理。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 万元/标段（人民币）。 1、采用投标保证金形式的，缴纳要求如下： 本工程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系统现已启用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网上选择银行生成缴纳保证金子账号，具体情况详见《聊城公共资源网》“文件获取及保证金缴纳流程（网址链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160519/c7b9d4a2-1563-47e7-b127-081d16913a2d.html）”。 账户名称：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采用投标保证金形式的，请投标

		人自行选择一家银行生成保证金虚拟账号）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29 日 17：00 之前，以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获取的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打款（逾期不予受理）。 系统内生成的保证金缴纳虚拟账号仅对一家投标人的一个标段一次性有效，若本标段废标，需在新项目下下载新招标文件并生成新的保证金账号进行缴纳。原保证金在废标时即要求代理公司予以退还。投标人应按所投标段在系统内生成各标段的不同虚拟保证金账号，分别缴纳各标段保证金，不得将不同标段的保证金缴纳至一个虚拟账号，也不得将此账号泄露给其他投标人，对于重新招标项目，以新项目下保证金缴纳为准。 保证金均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原渠道退还。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公示期不少于三日），无异议或投诉，5 日内退付除中标候选人之外的投标人保证金；发布中标结果信息后，5 日内退付除中标人之外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友情提示：1、银行在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或转账业务，请提前办理。2、不接收现金缴款单，不接收从分公司、办事处、个人账户汇出的保证金。3、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包括交纳金额不足，交纳形式或交纳时间不符），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2、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的，必须将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及保费支付凭证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保险机构以及出具的所有资料必须符合《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全面推进保证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建建管字〔2021〕8

		号)的规定，否则不予认可。保函应注明担保的机构名称、项目名称、标段、保证金金额、有效期限（保证保险期限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及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开标后，投标人（中标候选人）需将保函原件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保函原件按企业需求处理。 3、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单）原件及保费支付凭证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银行机构以及出具的所有资料必须符合《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全面推进保证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建建管字〔2021〕8号)的规定，否则不予认可。保函应注明承保的银行机构名称、项目名称、标段、保证金金额、有效期限（保证保险期限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及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保函原件按企业需求处理。 投标人除需在诚信库基本信息下《开户许可证》栏目上传固定格式的《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外，还需上传加盖开户行印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立（变更）单位银行账户申请书（能体现账户类型）或开户许可证（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如一直未变更的提供）等佐证材料，并同步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如出现投标人保证金支付账号与诚信库内基本账户开户账号不一致、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佐证材料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保函要求	**采取电子保函（保单）的，要求一标段一保单，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保单支付成功时间须为所投项目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保单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方式递交的，需按照《金融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流程（聊城）》要求，完成所投项目电子保函（保单）的申请审核并投保成功。** **基本户支付要求：依据《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规定，投标人支付的保险**

		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21	联系方式	招标人：高唐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吴总　19963823178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联系人：赵睿/张云霞　16606356136/16606356311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3	代理费	**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五个工作日内，向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交纳。** 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高唐分公司 开户银行：齐鲁银行聊城高唐支行 开户账号：1200514000000011437 开户行高唐齐鲁银行行号：313471800014 地址、电话：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鱼邱湖街道时风西路中奕紫宸苑 18 号楼 10 号商铺 0635-2928867 如为个人账户汇款，请发一个回执单，或者回信息署名汇款人名称
24	**履约保证金**	中标价金额的 10% 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高唐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唐县支行 账号：937008010074838904 缴款时间：中标公示发布后 2 个工作日内交到指定账户，如未按时交付，视为放弃中标

		退还方式：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一半时，依据建设单位节点验收证明，留足保证金的50%后，其余无息退还。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建设单位提供《验收报告》和建设单位证明，予以全部退还。
25	解密时间	**文件开启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报价将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 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6	备注	**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27	暗标要求	**1、纸张要求：采用标准 A4纸张。**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均为黑色，表格原则上为黑色。** **3、排版要求（插入的图、表除外）：** **（1）字体统一为小四号宋体字体，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不准添加背景色；** **（2）不得设置目录，正文中的序号及层级排列应当合理、连续。** **4、基本要求：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名称、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不准做可能被**

		评委辨别是哪个投标单位的任何标记。 5、其他要求：不得出现异于常规的编排、编号、字号、加粗字段、下划线、正文中间空白页等特殊格式。
28	应急情况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29	应急其他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务必配合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进场交易项目电子开评标交易系统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处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网址链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zcfg/005002/005002004/20210901/a28560c4-ed45-4b09-8a18-0701ed4695d6.html**”
30	异议 投诉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须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通过招投标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自收到由招投标交易系统转来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通过招投标交易系统转递给异议提出方。作出答复前，

		暂停项目招投标活动。对有关异议所作答复不认可，异议提出方可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期间通过不见面大厅提出，招标人应实时在系统中作出答复。对有关异议所作答复不认可，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公示期内投标人对公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有异议，须在公示期内通过招投标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自收到由招投标交易系统转来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转递至异议提出方。答复之前，暂停项目招投标活动。异议提出方对答复不认可，可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1、工程说明除投标人须知表规定外：

1.1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表。

1.2 委托监理的范围及内容：

（1）协助发包人编写开工报告。

（2）审查承建单位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协助业主发布开工通知。

（3）督促承建单位、健全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并监督其实施。

（4）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其实施。

（5）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审查设计变更。

（6）审核承建单位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若有）及选择的分包单位（若有），并报建设单位批准。

（7）复核已完工程量，签署工程付款证书，审核竣工结算报告。

（8）检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并进行必要的测试和监控。

（9）监督承建单位严格按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要督促承建单位实施预控措施。

（10）监督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检验签证，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11）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12）调解合同纠纷和处理索赔事宜。

（13）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4）组织工程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并对工程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意见。

（15）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

1.3 本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招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管理有关规定，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监理单位。

1.4 以国家、地方和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报价依据。

2、招标范围及监理服务期：见投标须知表。

3、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表。

4、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前投标须知表。

4.2 投标人应提供令招标人满意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4.2.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表“资格审查内容”。

4.2.2 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应专业配套、数量满足工程项目监理工作的需要（本工程项目监理人员要求必须“人证合一”）。驻地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在本工程建设期间必须始终在现场，不得在其他工程中兼职，中标后不得更换总监、驻地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业主认为不称职的除外。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组成：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详见须知表。对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法定时间前收到的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修改

1、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开标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编写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将被

视为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投标文件；

2、授权委托书；

3、监理人员表；

4、主要检测设备；

5、报价一览表；

6、监理费报价分析表；

7、投标人概况表；

8、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9、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10、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11、近三年已完同类监理工程一览表；

12、目前正在建设工程同类监理工程一览表；

13、监理规划或监理大纲。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共计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报价函、报价一览表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处、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签章处以及投标人认为应签章处。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5、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6、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五、投标报价

（一）投标报价基本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监理工程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全部费用。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单项报价和总价；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工程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1.1 **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造价和监理工作量，依照国家规定的相应监理费用标准进行一次性报价。结合本单位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情况，确定承担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费率和监理费总报价，报价中应包括直接成本（现场监理人员工资及差旅费、补助费等用于本工程监理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本工程监理期间与监理工作相关的设备、仪器租赁或使用费用、常规试验检测费用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新技术开发研制费用等）、利润等完成本工程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1.2 如不按要求填报“项目管理费报价成本分析表”，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3 投标人所报监理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

2、应根据本工程的造价和监理工作量，依照国家规定的相应监理费用标准进行一次性报价。结合本单位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情况，确定承担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费率和监理费总报价，报价中应包括直接成本（现场监理人员工资及差旅费、补助费等用于本工程监理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本工程监理期间与监理工作相关的设备、仪器租赁或使用费用、常规试验检测费用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新技术开发研制费用等）、利润等完成本工程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特别说明：

本工程监理人员要求必须“人证合一”。

1、提供本工程监理人员情况及监理项目部组织结构情况且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否则按无效标书处理。投标人一旦中标，进场监理人员必须与本表中人员一致，并按要求押证监理至工程竣工验收，本工程监理人员不得在其他工程兼职。非经建设单位及交通主管部门同意，随意更换监理人员将严格按照“违约”处理，中标人将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2、工程开工后，除特殊情况工程停工时间外，监理人员不得离岗。工程施工期间甲方将随时巡视监理人员到岗情况。

3、监理单位必须自备交通工具。严禁要求施工单位车接车送。投标人报价应充分考虑本工程项目分散，所需配备车辆等交通工具所产生的费用。

4、对监理单位平行检验要求。

工程原材、成品、半成品及按相关规范要求的所有试验、检测内容，监理平行检测批次、频率不得低于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由此所产生的试验费用。

5、总监理工程师定期（一个月）向业主提供监理月报表及监理日志复印件，与监理有关的相关资料（包括抽检资料、试验资料、节点报告）以及业主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来往资料等）必须及时提供（下一工作面开始前必须完成上一工作面全部资料报送）。

6、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因过错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应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监理方与施工方串通，为施工方谋取非法利益，给建设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施工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8、监理人员应督促施工方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督促施工单位施工用车辆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办理牌照，督促施工人员佩戴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现场秩序。督促施工方保护路旁附属设施文明施工。

9、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施工单位提交分项、分部工程开工申请，审核其是否具有开工条件。

10、重点巡查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安全管理员是否到位。

监理人员需认真对待内业资料制作，不得抄袭复制资料模板，应据实制作资料，监理工程师及人员签字必须为亲笔书写。

11、监理单位应认真召开工地会议及专题例会，对施工方的不足提出相应意见。

本招标项目监理标段一：汇鑫、梁村、尹集段的监理工作。施工概算价：约 3829 万元

标段二：固河、杨屯、琉璃寺段监理项目。施工概算价：约 4609 万元

标段三：清平、三十里、赵寨子段监理项目。施工概算价：约 3875 万元

标段四：人和、鱼邱湖、姜店段监理项目。施工概算价：约 5026 万元

投标人可据此并考虑一定风险因素报出完成本合同的监理费率，中标后以此费率为准进行结算。投标人所报监理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

监理费用的最后结算价为：本工程中标费率（不再因造价、工期等任何因素的变动而调整)×本工程监理范围内工程的审定工程造价结算值，工期延期不追加监理费用。

六、报价有效期

（一）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二）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报价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投标文件递交

（一）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开标会议截止日期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签收

1、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签收证明；

2、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三）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

3、投标文件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划分：

高唐县2023年度“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建设工程（第一批）

1、监理范围：

二、本项目施工工期：

前期迁占、施工阶段+保修阶段。有效工期为项目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包括协助业主协调工程前期迁占工作）、施工阶段、验收阶段、保修阶段等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如出现工程延期，监理费不变)；

施工工程工期要求：施工阶段五个月（150日历天）+保修阶段（二年）。

三、施工工程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为4个标段。

监理标段一：汇鑫、梁村、尹集段的监理工作。

施工概算价：约3829万元

标段二：固河、杨屯、琉璃寺段监理项目。

施工概算价：约4609万元

标段三：清平、三十里、赵寨子段监理项目。

施工概算价：约3875万元

标段四：人和、鱼邱湖、姜店段监理项目。

施工概算价：约5026万元

四、监理服务期：施工阶段+保修阶段。有效工期为项目工程的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保修阶段等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如出现工程延期，监理费不变)。

五、付款方式：

工程主体完工后依据招标人的拨款意见拨付至监理费的6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依据招标人的拨款意见付至工程审计价乘以中标费率的80%；工程交工验收满一年后依据招标人的拨款意见付清剩余监理费。工程延期不追加监理费。

六、结算方式：

监理费率包死，监理费用的最后结算价为：本工程中标费率（不再因造价、工期等任何因素的变动而调整)×本工程监理范围内工程的审定工程造价结算值，工期延期不追加监理费用。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3）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 CA 锁、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均不导入电子光盘，将视为自动放弃。

2、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监督机构、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开始；

（2）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6）电声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7）开标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

响。

（4）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交付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4）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6）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报价超过招标预算或控制价的；

（10）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2）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13）技术标未按照暗标格式进行编写的；

（1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1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满分	工程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N，评标基准价为 A，投标报价为 P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1）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小于或等于 6 家时，以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A；2）若所有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7（含）-11 家（含）时，在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取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A；3）若所有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12（含）-16 家（含）时，在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两个最高报价，去掉两个最

		低报价，取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A；4）若所有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17 家（含）以上时，在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在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三个最高报价，去掉三个最低报价，取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A。 计算评标基准价时去掉报价的投标人仍参与评审。 P=A 得 30 分； P＞A 每高 1%减 0.2 分，即报价得分＝30－偏差率×100×0.2 P＜A 每低 1%减 0.1 分，即报价得分＝30+偏差率×100×0.1 （不足 1%的按内插法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注：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监理大纲	47 分	1.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 0-5 分； 2.施工阶段质量、造价、造价控制的工作方法 0-5 分； 3.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合同管理工作方法 0-5 分； 4.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工作方法；0-5 分； 5.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管理措施 0-5 分； 6.节能环保、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 0-5 分； 7.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0-5 分； 8.监理工作制度、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 0-5 分； 9.监理大纲思路清晰、有针对性、有创新、全面、系统并有超出上述 1-8 项以外的内容且切实可行得 0-4 分。 10.进度管理、合同和信息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质量安全控制专业重点及建议 0-3 分； 以上各项内容缺项不得分。
项目监理机构	12 分	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4 分） （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高级及以上工程师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需将职称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人诚信库【项目总监】模块，

		电子投标文件中此项从投标人诚信库【项目总监】模块获取，未成功获取的不予得分。 （2）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本项目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承揽过的类似业绩每项 1 分，最多得 2 分。需将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及中标公告网络截图（需显示网站域名）上传至投标人诚信库【监理业绩】模块（三者均未体现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或与本项目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不一致地不予得分），电子投标文件中此项从投标人诚信库【监理业绩】模块获取，未成功获取的不予得分。 备注：类似业绩为国、省道及农村公路（县、乡、村）公路建设项目监理业绩。 2、项目监理机构（8 分） （1）监理员具有公路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4 分，需将注册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人诚信库【监理人员】模块，电子投标文件中此项从投标人诚信库【监理人员】模块获取，未成功获取的不予得分； （2）安全管理岗位设专人负责的得 2 分； （3）本项目配备试验检测师（公路工程专业）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需将该人员试验检测师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人诚信库【监理人员】模块，电子投标文件中此项从投标人诚信库【监理人员】模块获取，未成功获取的不予得分。
交通、试验检测设备	5 分	1、投标人需自备交通工具，每提供一辆驻地用车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需将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车辆保险单（须在有效保险时间内）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机动车行驶证》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部分，否则不予得分。

		2、提供驻场监理师、监理员配备的必要的监理检测仪器设备，监理工具的完整性、实用性、系统性方案，根据方案优劣得 0-2 分。
投标人业绩	6 分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有一项类似业绩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需将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及中标公告网络截图（需显示网站域名）上传至投标人诚信库【监理业绩】模块，电子投标文件中此项从投标人诚信库【监理业绩】模块获取，未成功获取或资料不全的不予得分。 备注：投标人业绩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不可重复计分。类似业绩为国、省道及农村公路（县、乡、村）公路建设项目监理业绩。
备注	所有承诺均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尤其是对人员的配备情况及器材的配备情况，如有违反，招标人将书面警告并给予一定金额罚款，拒不改正者，招标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4.2 定标原则：

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若在四个标段同时排名第一，则按标段顺序中标，其他标段按标段号顺序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以此类推。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四)将合同转包；

（五)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处以合同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招标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招标活动；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招标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3）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5）被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报且在通报期间的企业，将视为失信企业，作无效标处理。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招标人经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他方式进行本项目。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

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招标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招标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 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八、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解释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本合同书格式为参考样式具体以签订为准）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ＧＦ－2012－020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代理：

监理单位：

（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二○二三年五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高唐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高唐县境内；

3. 工程规模：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设计及招标文件。

4. 工程预算金额或中标价：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JGJ。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小写：¥　元　）

监理费率：　　%

监理费率包死，监理费用的最后结算价为：本工程中标费率（不再因造价、工期等任何因素的变动而调整）×本工程监理范围内工程的审定工程造价结算值，工期延期不追加监理费用。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自_2023_年___月_____日始，至工程保修期结束为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2023_年___月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9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_2_份，双方各执_1_份，副本_6_份，相关单位存档。

九、**付款方式：**_____。

委托人：（盖单位公章） 监理人：（盖单位公章）

住所： 住 所：

邮政编码：2528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章） 的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___月____日

招标代理单位（公章）：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

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

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

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　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

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议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无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①本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投标函及附录，④本合同专用条款，⑤本合同通用条款，⑥招标文件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2.1.2.0 本工程交（竣）工前，该总监不得担任任何其他工程的总监。为确保工程施工期间项目监理工作该总监是工程监理过程中所有相关事务与监理单位的唯一联系人。施工过程中，监理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员（含总监、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应与投标文件中监理项目部人员组成相一致。

2.1.2.1 协助委托人和施工单位编写开工报告，协助委托人办理有关开工手续；

2.1.2.2 参加施工图会审；

2.1.2.3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职工安全保证体系；

2.1.2.4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施工合同和国家与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业主和施工单位的关系；

2.1.2.5 审核施工单位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计的数量及质量；

2.1.2.6 核实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

2.1.2.7 审批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审批施工单位编制的年度、季度、月度施工计划；分阶段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督促施工单位实施进度计划；

2.1.2.8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强制性质量控制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

2.1.2.9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2.1.2.10 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检测、验收；

2.1.2.11 负责施工现场签证复核；

2.1.2.12 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2.1.2.13 组织工程竣工初步验收；

2.1.2.14 提供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1.2.15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协助业主审查工程结算；

2.1.2.16 检查工程状况、参与签订质量责任书，督促施工单位回访；

2.1.2.17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

2.1.2.18 负责工程特殊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旁站监理；

2.1.2.19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落实项目工伤保险及农民工工资保证措施；

2.1.2.20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落实遵守项目环保及文明施工的规定及措施；

2.1.2.21 其他建设监理法律、政策、规范规定的相关事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建设监理的法律、政策、规范及标准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项目的规划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他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无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工程开工时提交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施工期间提交监理月、周报，监理抽检资料、监理日志；工程完工时提交监理工作总结各一份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7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人民币__，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根据工程实际进度，经双方协商确定。

工程主体完工后依据甲方的拨款意见拨付至监理费的 6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依据甲方的拨款意见付至工程审计价乘以中标费率的 80%；工程交工验收后满一年依据甲方的拨款意见付清剩余监理费。工程延期不追加监理费。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双方盖章签字后__。

6.2 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同通用条款。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上一级有关主管部门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1）__种方式：

（1）提请__高唐县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_____。

9. 补充条款：监理费率包死，监理费用的最后结算价为：本工程中标费率（不再因造价、工期等任何因素的变动而调整)×本工程监理范围内工程的审定工程造价结算值，工期延期不追加监理费用。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招标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与（招标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____份。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须分包填写）。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们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报价项目明细	
	内容	投标总报价
1	标段___投标监理费率	本工程监理范围内施工概算价格的____%
2	项目总监	姓名：_____ 专业：_____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是否完全响应）	是□ 否□
4	其他补充或优惠条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监理费报价分析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每月金额（元）	合计金额（元）	备注
一	直接成本			
1	现场监理人员工资			
1.1	总监（名）			
1.2	监理工程师（名）			
1.3	监理员（名）			
2	差旅费、补助费等用于本工程监理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			
2.1	总监（名）			
2.2	监理工程师（名）			
2.3	监理员（名）			
3	本工程监理期间与监理工作相关的设备、仪器租赁或使用费用			
4	常规试验费用			
	……			
二	间接成本			
1	公司管理人员工资			
2	行政办公费			
3	业务培训费			
4	新技术开发研制费用			
	……			
三	利润			
四	税金			
五	其他费用（需注明费用名称）			
监理费报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四、投标人概况表

<table>
<tr><td>企业注册名称</td><td colspan="2"></td><td>企业注册
地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主 管 部 门</td><td colspan="2"></td><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经营方式</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td><td>批准部门</td><td></td><td>批准文号</td><td></td></tr>
<tr><td>企业性质</td><td></td><td>企业法定
代表人</td><td></td><td>注册资金
（万元）</td><td></td></tr>
<tr><td>电 话</td><td></td><td>开户银行
及账号</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电 挂</td><td></td><td>传真</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8">职
工
概
况</td><td>职 工总 数</td><td></td><td colspan="2">其中：技术人员数</td><td></td></tr>
<tr><td>高级工程师</td><td></td><td colspan="2">工程师</td><td></td></tr>
<tr><td>助理工程师</td><td></td><td colspan="2">技术员</td><td></td></tr>
<tr><td colspan="5">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td></tr>
<tr><td>姓 名</td><td>职务及职称</td><td>年 龄</td><td colspan="2">专 业</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单位概况：

单　　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td></tr>
</table>

五、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后附：监理人员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及总监理师、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监理人员的监理经历。

六、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总监理师年限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编号		联系方式			
已完成同类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已完	工程质量

注：后附总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职称证书、身份证及毕业证书。

附件：本项目拟派项目总监承担的在建工程项目未超过三个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七、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工程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附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八、近三年已完同类监理工程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合同金额（单位)	结算金额（单位)	竣工质量标准	竣工日期
1							
2							
3							
4							
5							
…							
…							

注：1、对于已完工程，投标人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承包合同以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2、申请人应列出近三年已完同类工程监理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申请被拒绝。

3、在建工程投标人必须附上工程监理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不填“竣工质量标准”和“竣工日期”两栏。

九、目前正在建设工程同类监理工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结　构 类　型	建设规 模	监理 负责人	开竣工 日　期	达到质 量标准

日期：　　年　　月　　日

十、监理规划或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表明与监理项目有关的经验和能力，以及对工作范围内提出的任务的理解．其主要内容包括：

(1)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

(2)施工阶段质量、造价、造价控制的工作方法；

(3)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合同管理工作方法；

(4)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工作方法；

(5)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管理措施；

(6)节能环保、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

(7)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8)监理工作制度、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

十一、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凭证扫描件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承诺书扫描件

基本账户承诺书（格式）

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银发【2019】41 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加盖开户行有关印章的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诺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在贵单位诚信库进行更新，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另附：加盖开户行有关印章银行账户信息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　称	内　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电子投标文件中是否从诚信库获取：	
2	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电子投标文件中是否从诚信库获取：	
3	本项目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原件彩色扫描件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电子投标文件中是否从诚信库获取：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专业：	
4	本项目拟派驻地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原件彩色扫描件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公路工程专业）原件彩色扫描件	电子投标文件中是否从诚信库获取： 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 专业：	
5	本项目拟派监理员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监理培训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公路工程专业）或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员证书（公路工程专业）原件彩色扫描件	电子投标文件中是否从诚信库获取： 监理员姓名： 监理员姓名： 监理员姓名： 监理员姓名： 监理员姓名： 监理员姓名：	
6	本项目拟派项目总监承担的在建工程项目未超过三个的承诺书	电子投标文件中是否提供：	
7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电子投标文件中是否提供：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核验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无须做入投标文件中。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得分统计表

投标人姓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高级及以上工程师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需将职称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人诚信库【项目总监】模块，电子投标文件中此项从投标人诚信库【项目总监】模块获取，未成功获取的不予得分。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职称级别	专业	是否上传至投标人诚信库【项目总监】模块	电子投标文件中是否从投标人诚信库【项目总监】模块获取	得分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本项目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承揽过的农村公路建设监理业绩每项 1 分，最多得 2 分。需将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及中标公告网络截图（需显示网站域名）上传至投标人诚信库【监理业绩】模块（三者均未体现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或与本项目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不一致的不予得分），电子投标文件中此项从投标人诚信库【监理业绩】模块获取，未成功获取的不予得分。备注：类似业绩为国、省道及农村公路（县、乡、村）公路建设项目监理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总监姓名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上传至投标人诚信库【监理业绩】模块	电子投标文件中是否从投标人诚信库【监理业绩】模块获取	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人员监理人员配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 名，驻地监理工程师 1 名，监理员 6 名）是否满足要求。

姓名	本项目担任岗位	证书编号	执（职）业资格	备注

监理员具有公路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4 分，需将注册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人诚信库【监理人员】模块，电子投标文件中此项从投标人诚信库【监理人员】模块获取，未成功获取的不予得分；

监理员姓名	注册证书名称及级别	是否上传至投标人诚信库【监理人员】模块	电子投标文件中是否从投标人诚信库【监理人员】模块获取	得分

安全管理岗位设专人负责的得 2 分。

安全管理岗位是否设专人：	安全管理岗位人员姓名：	

本项目配备试验检测师（公路工程专业）的得 2 分/人，本项满分 2 分。需将该人员试验检测师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人诚信库【监理人员】模块，电子投标文件中此项从投标人诚信库【监理人员】模块获取，未成功获取的不予得分

试验检测师姓名	专业	是否上传至投标人诚信库【监理人员】模块	电子投标文件中是否从投标人诚信库【监理人员】模块获取	得分

投标人需自备交通工具，每提供一辆驻地用车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需将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车辆保险单（须在有效保险时间内）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机动车行驶证》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部分，否则不予得分。

驻地用车品牌	型号	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中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得分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有一项农村公路建设监理业绩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需将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及中标公告网络截图（需显示网站域名）上传至投标人诚信库【监理业绩】模块，电子投标文件中此项从投标人诚信库【监理业绩】模块获取，未成功获取的不予得分。
备注：投标人业绩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不可重复计分。类似业绩为国、省道及农村公路（县、乡、村）公路建设项目监理业绩。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上传至投标人诚信库【监理业绩】模块	电子投标文件中是否从投标人诚信库【监理业绩】模块获取	得分
合计得分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核验人： 投标人代表：

说明：1、本表除得分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2、本表格如果与评分标准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评标标准内容为准。

发改价格[2011]534 号通知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费率 中标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2.2 万元=3.7 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0.8%=1.6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1.6 万元=3.1 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6.55 万元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